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 ：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时间 ：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MH

副主席
吕鸿宾议员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李志恒议员，MH
邱松庆议员，MH
金玲议员，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博士
张嘉恩议员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MH
叶亦楠议员，JP
赵华娟议员，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MH

增选委员
卢海蓉女士
梁琬雯女士

缺席者
叶永成议员，GBS, MH, JP

第 3 项

卢咏妍女士	水务署	水务化验师 / 水安全计划 1
叶浩朋先生	水务署	工程师 / 香港及离岛区（分配 2）

第 4 项

朱洁屏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第 5 项

黄奕谦兽医	渔农自然护理署	兽医师（禽流感监察）
朱洁屏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黎曜东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第 6 项

朱洁屏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列席者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刘美玲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主管（大厦管理）1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秘书

邓天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欢迎词

（下午 2 时 31 分）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环卫会）第十七次会议。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并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须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主席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亦应尽量精简。另外，委员须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 通过 2026 年 7 月 16 日环卫会第十六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32 分至下午 2 时 33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委员就环卫会第十六次会议纪录（拟稿）提出修订建议，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 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34 分至下午 2 时 35 分）

3.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叶永成议员提交的缺席会议通知书，他因须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政协第七期委员专题学习研讨班」，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主席根据《中西区区议会常规》第 64 条，建议环卫会接纳叶议员的缺席会议申请。没有委员提出意见，主席宣布环卫会接纳其申请。

讨论事项

第 3 项： 水务署《食水安全是与非》系列短片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30/2026 号）

（下午 2 时 36 分至下午 2 时 56 分）

4. 主席欢迎水务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水务署代表简介文件。

5. 水务署代表向议员介绍水务署制作的《食水安全是与非》系列短片。该系列短片旨在以深入浅出的方式，释除市民对食水水质的常见疑虑，并推广正确的食水安全资讯。

6. 主席请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i) 查询中西区大厦参与「大厦优质供水认可计划－食水（管理

系统）」及「水安全计划资助计划」的具体数据。

(ii) 建议检视并加强宣传「水安全计划资助计划」等资助计划，清晰向法团及管理公司说明资助范围与申请流程，避免承办商报价不清晰。

7. 水务署代表表示，将于会后补充中西区大厦参与「大厦优质供水认可计划－食水（管理系统）」及「水安全计划资助计划」的具体数据。水务署一直有透过推广活动向业界说明计划。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11 月 2 日将水务署的补充资料电邮予各委员。〕

8. 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4 项： 常设事项－中西区狗只随处便溺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31/2026 号）
（下午 2 时 56 分至下午 2 时 59 分）

9.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发言。

10. 委员肯定食环署在处理狗只随处便溺问题上的努力和成效，也支持食环署加强街道清洁及使用去味剂等措施。建议食环署考虑将网络摄录机计划推展至其他地点，以更全面、持续地改善社区环境卫生。

11. 食环署代表感谢委员的肯定。

12. 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5 项： 关注中西区鸽患严重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32/2026 号）
（下午 2 时 59 分至下午 3 时 24 分）

13. 主席欢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食环署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机电工程署及运输署亦有就本讨论文件提供书面回复。

14. 主席请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i) 查询渔护署自 2025 年 9 月起试用的人工智能监察系统的成效，以及于私人处所应用此系统的可行性。

(ii) 查询关于非法喂饲野鸽的执法数据、流程及困难。

(iii) 建议在非法喂饲活动黑点加装闭路电视或网络摄录机，以加强阻吓力和提供证据。

(iv) 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巡查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近德辅道西入口等地点。

15. 渔护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i) 人工智能监察系统类似闭路电视，透过人工智能辨识野鸽聚集及喂饲情况，收集资讯，以协助部署执法。初期试点设于西贡区坑口站、南区及九龙城区，现时暂未在中西区内装设系统。截至会议当日，渔护署已在系统提供资讯的协助下发出五张定额罚款通知书。私人处所物业管理单位如遇喂饲野鸽问题，可向渔护署申请装设有关系统。如收到有关野鸽滋扰的投诉，渔护署亦会向相关物业管理单位提供驱赶或防治野鸽的技术建议（例如装设鸟网和鸟刺），或提供驱鸽水试用装以供试用。

(ii) 渔护署已成立跨部门执法工作小组，定期交流并协调行动。

(iii) 一般情况下，若违例者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执法部门会预设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若违例者拒绝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属屡犯者，执法人员可考虑以传票形式检控，并交由法庭裁决。法庭会视乎违例者过往的定额罚款记录及案件的严重性，考虑判处高于定额罚款的刑罚。

(iv) 私人地方的执法工作由渔护署负责，包括私人业权土地内公众可自由出入的范围。《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适用于全港，在任何地方喂饲野鸽均属违法。市民亦可透过 1823 举报怀疑喂饲活动。

16. 康文署代表表示，喂饲高峯期主要是清晨等时段。在中西区公园范围内，因有驻场保安人员提醒，成功劝止不少喂饲行为，故相关投诉个案较少。此外，喂饲行为多在一瞬间内发生，难以即时断定是否属相关行为和进行搜证工作。康文署已在中山纪念公园等场地加装闭路电视，并会检视辖下公园场地，评估增设闭路电视的可行性。

17. 食环署代表表示，会按实际情况采取执法行动；如在现场发现有人因喂饲野鸟而弄污公众地方，并有足够证据，会向违例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对屡次违例或较严重个案，食环署会考虑以传票方式检控，以加强阻吓作用。食环署会因应违规活动、环境卫生、场地环境及运作需要等因素，适时检视在合适地点设置网络摄录机的可行性，并会继续

与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行动，以打击喂饲野鸽致弄污公众地方的违法行为。

18. 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以下会议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6 项： 关注士丹顿街扶手电梯垃圾堆积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33/2026 号）
（下午 3 时 25 分至下午 3 时 31 分）

19. 副主席欢迎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发言。

20. 委员表示，士丹顿街一带属旅游热点，若将三个垃圾桶并列摆放，可能影响美观。建议食环署考虑在假日于现有垃圾桶的对面（即街道北面一侧）增设垃圾桶。此外，士丹顿街一带除有旅客弃置饮品杯、食物袋外，亦发现有附近旧楼居民弃置家居垃圾，加剧垃圾堆积问题。

21.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i) 现时有关地点平日设有两个垃圾桶，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则增设至三个垃圾桶，以应付较高的使用量。食环署已加强该处的清洁服务，包括增加清洁频次，并安排清洁人员在中午至下午的繁忙时段巡查；如发现垃圾桶接近满溢或有垃圾满溢情况，人员会即时清理。

(ii) 食环署于会前接获市民反映，指现有垃圾桶的摆放位置可能会阻碍通道。食环署已将有关垃圾桶移至靠近扶手电梯的一侧，以改善通道的畅通程度。食环署会研究于现有垃圾桶的对面（即街道北面一侧）增设垃圾桶的可行性，并会持续检视垃圾桶的摆放位置及使用情况，按实际需要及市民意见适时调整。

22. 没有委员示意发言，副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7 项： 关注中环码头藤壶寄生影响事宜
（中西区环卫会书面问题第 1/2026 号）
（下午 3 时 32 分）

23. 副主席请委员备悉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第 8 项： 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 33 分）

24. 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9 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3 时 34 分）

25. 副主席表示，第十八次环卫会会议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截交文件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

26. 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 时 34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通过

主席： 杨学明议员

秘书： 邓天欣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6 年 11 月